

衡水市财政局文件

衡财资环[2017]52号

衡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 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17]308号)和市政府关于《衡水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分配意见的请示》的批示意见，现预下达你县市区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专项用于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请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1-大气”。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要专项用于“双代”工作，资金分配既考虑了各县市区目前完成情况，又兼顾明年 4 月底前的考核任务

数,各县市区要迅速将补助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按照《衡水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衡财资环[2017]35号),本次下达资金均作为市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各县市区要加大对清洁取暖工作投入力度,按照补贴政策应分担比例,积极筹集地方配套资金,在安排明年预算时,优先安排、足额保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理顺电价、气价等体制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资金投入,构建“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运营模式,确保完成清洁取暖目标任务。

三、本次资金拨付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即先按一定比例预拨,再根据验收后的实际情况清算。

四、请结合本地实际,加强资金监管,提高预算执行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7年中央的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预算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2017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区	总任务量(户)	预下达金额	已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1	桃城区	36522	10568	3648	6920
2	工业新区	16930	4735	3105	1630
3	滨湖新区	15831	4313	3303	1010
4	冀州区	96432	10150		10150
	市辖区小计	165715	29766	10056	19710
5	枣强县	50431	9619	779	8840
6	武邑县	40000	4475	675	3800
7	深州市	32485	2835	965	1900
8	武强县	14012	1232	752	500
9	饶阳县	17442	1375	665	710
10	安平县	15762	3029	859	2170
11	故城县	21860	2240	1480	760
12	景县	22770	2030	1050	980
13	阜城县	20000	1580	950	630
	省直管县小计	234762	28465	8175	20290
	总计	400477	58231	18231	40000